

关于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21 号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1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了《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南电”、“深南电”或“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富源科技”）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自然人张光志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且张光志最近三年从事自由职业。

（1）请交易对方说明参与本次交易的竞拍保证金及后续补足股权转让价款、代偿标的资产债务的资金来源，是否全部或部分来源于深南电、深南电的董监高、持有深南电 5% 以上的股东（包括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等）、深中置业、深中开发、兴中集团及上述各方的关联方，是否存在由上述单位或个人为交易对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

就本次竞拍保证金及后续补足股权转让价款及代偿标的资产债务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的法律风险，对本次交易

的进一步推进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交易对方说明其法人主体是否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交易对方人员规模，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张光志的主要收入来源及收入水平，张光志是否正在或曾在深南电、持有深南电 5%以上的股东（包括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等）、深中置业、深中开发、兴中集团及上述各方关联方任职，张光志及交易对方相关人员与前述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竞拍价达到 10.30 亿元，同时需代标的公司深中置业、深中开发偿付债务 13.42 亿元，两项合计约 23.72 亿元。请交易对方说明是否有足够的履约能力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并提供相关资金、信用及履约能力书面证明。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有媒体报道称交易对方工商住所显示的“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新闻路景苑大厦 D 座 1071 室”不存在且欧富源科技未在景苑大厦办理登记入住手续。请交易对方说明相关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保证金由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转入你公司账户的条件及时间，同时披露本次交易失败对你公司上市地位可能带来的影响。请你公司披露如本次交易对方未能按交易条件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2. 请你公司说明交易标的深中置业、深中开发公司章程中是否

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说明交易标的深中置业、深中开发是否存在下属企业，如有，应披露相关信息；如下属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占标的资产 20% 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请比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以下简称“26 号准则”）披露相关信息。

4.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标的债权方之一兴中集团对交易方案中支付方式债务偿还顺序是否存在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安排、违约责任等。

此外，你公司在重大事项提示、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等部分披露不完整，请你公司对照《26 号准则》核对重组报告书完备性，并补充披露相应内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1 月 7 日

